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 文件

鄂财教发〔2023〕65号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深化省属高校预算拨款制度 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决策部署，扩大省属高校办学自主权，优化财政教育支出结构，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高等教育强省建设的意见》（鄂发〔2022〕4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省属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深化省属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的实
施意见



2023年9月8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深化省属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全面推进我省高教强省建设，努力为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撑，现就进一步深化省属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努力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的实际需要，不断激发省属高校高质量发展和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内生动力，进一步构建科学规范、公平公正、讲求绩效、导向清晰的省属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引导省属高校不断优化办学结构、注重办学特色、提高办学质量。

二、主要内容

从2023年起，在原来的“运行保障综合定额+事业发展专项”的基础上，引入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以基础拨款为主体，确保学校正常运转；以专项拨款为重点，支持全省“双一流”“双高计划”建设；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设置系数，引导高校聚焦内涵发展，对成绩突出学校给予倾斜奖励。

（一）进一步完善基础拨款体系

基础拨款主要根据学生人数和学科调节系数进行测算分配，原则上以3年为一个周期，保持周期内各省属公办本

科高校和高职院校基础拨款基本稳定，对高校运转和发展给予常态化支持，引导高校合理调整招生规模和学科专业结构。

1. 基础拨款测算方法

(1) 学生测算数

学生数据以主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各办学层次和学科（专业）学生人数统计报表为准。

本科高校按不同层次全日制在校生的折算人数进行测算，折算系数为：专科生 0.8，本科生 1，硕士研究生 2，博士研究生 3。某本科高校某学科（专业）学生测算数=该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数*3+硕士研究生数*2+本科学生数*1+专科学生数*0.8。

高职院校按全日制在校生的折算人数进行测算，折算系数为：专科生 1，本科生 1.2。某高职院校某专业学生测算数=该专业高职学生数*1+本科学生数*1.2。

(2) 学科（专业）调节系数

按照“保障运行经费基本需求，体现不同学科或大类办学成本差异”的原则，分别制定省属公办本科高校生均基础拨款标准（见附件 1）和省属公办高职院校生均基础拨款标准（见附件 2）。

(3) 基础拨款分配方法

某本科院校基础拨款额度=本科院校基础拨款可分配总额度* Σ （某本科高校某学科或专业学生测算数*学科或专业调节系数）/ Σ （各本科高校学科或专业学生测算数*学科或

专业调节系数)。

某高职院校基础拨款额度=高职院校基础拨款可分配总额度* Σ (某高职院校某专业学生测算数*专业调节系数) / Σ (各高职院校专业学生测算数*专业调节系数)。

2. 基础拨款用途

基础拨款保障主要对象为省属高校举办的全日制高职、本科、研究生教育，对于相关高校举办的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其他层次教育(如附属中小学、中职等)及相关事项，按规定给予一定支持。基础拨款由高校自主安排用于教育支出，不限定具体用途(按规定不能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事项除外)，但应优先足额保障人员经费及运转支出。

(二) 集中项目经费重点用于“双一流”“双高”建设

1. 本科高校

根据《湖北省属高校“双一流”建设资金管理办法》(鄂财教发〔2022〕79号)，省财政统筹整合中央和省级相关项目，设立省属高校“双一流”建设资金，集中财力支持省属高校“双一流”建设，引导高校在不同类型、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省属高校“双一流”建设资金分为学科建设补助和改革发展补助两个项目管理，其中学科建设补助资金实行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用于支持省属高校“一流学科培育行动”；改革发展补助资金实行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由高校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双一流”建设。

2. 高职院校

根据《湖北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鄂财教发〔2023〕29号),省属高职院校事业发展主要通过“高等职业学校奖补资金”予以支持,采取因素法分配,包括办学条件达标因素、改革因素和绩效因素三大类,由各职业院校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现阶段重点用于改善学生教学、食宿、实训条件,支持教学资源建设、“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等方面。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决策部署,结合省属高校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可适时修订资金管理办法,并对支持对象、项目设置、分配方式、资金使用等进行调整完善。

(三) 引入绩效结果运用体系引导高校聚焦内涵发展

突出高等教育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建立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两个考核指标体系,对高校办学情况开展综合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对各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改革发展补助部分与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设置系数,根据因素测算后乘以分配系数得出最终分配结果,对考核结果较好的学校给予倾斜支持,对考核结果较差的学校给予资金扣减,引导高校聚焦主业,集中资源推进内涵式发展。

(四) 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学校经费统筹自主权

高校是本校教育经费的直接使用者、管理者,在教育经费使用管理中负有主体责任,要会同相关部门科学规划事业发展和经费使用,依法依规、合理有效使用教育经费。鼓励高校加大各类资金来源的统筹力度,合理安排收入预算。省

属本科高校在编报“双一流”建设资金（改革发展补助项目）年度预算时，可选择使用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对等置换获批的省级财政拨款额度，但分项额度必须按照各项目获批的财政拨款额度和高校应落实的自筹投入充分保障，预算执行过程中不得调减。置换出的省级财政拨款可自主安排用于人员类项目和公用经费项目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深化省属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是引导高校转变发展模式聚焦内涵发展的重要制度设计，各高校要准确把握改革精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工作，统筹协调好规模、结构、质量、效益之间的关系，确保学校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不断完善高等教育多元投入机制。大力鼓励省属高校通过社会捐赠、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研和技术服务等增加教育投入，对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拓展中外合作办学等取得显著突破的，将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湖北省地方高校投入保障机制的若干措施》给予奖励或政策支持。

（三）全面提高教育经费使用绩效。各省属高校要坚持过“紧日子”、厉行勤俭节约办教育，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管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财政教育资金，并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全面提高高等教育经费使用绩效。

自本实施意见印发之日，《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改革

完善省属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鄂财教发〔2019〕89号)同时废止。

- 附：1. 湖北省属公办本科高校生均基础拨款系数表
2. 湖北省属公办高职院校生均基础拨款系数表

附 1

湖北省属公办本科高校生均基础拨款系数表

序号	学科（专业）	调节系数
1	哲学	1.00
2	经济学	1.10
3	法学	1.10
	其中：公安学类专业	1.80
4	教育学	1.10
5	文学	1.00
	其中：新闻传播学类专业	1.20
6	历史学	1.00
	其中：民族、考古学专业	1.20
7	理学	1.10
8	工学	1.30
9	农学	1.20
10	医学	1.60
11	管理学	1.10
12	艺术学	1.20

备注：（1）专业艺术院校的艺术学学科调节系数定为 1.8，专业体育院校的体育类专业调节系数定为 1.5，**教育学中师范类专业调节系数定为 1.5**；（2）各学科中的国家“双万”

计划一流本科专业相关系数上浮 5%; (3) 各学科 (不含教育学、专业艺术院校的艺术学学科和公安学类、新闻传播学类、民族学、考古学专业) 中的师范类专业调节系数上浮 10%; (4) 考虑民族地区因素, 湖北民族大学生均基础拨款系数总体上浮 10%; (5) 对于办学规模较小, 折合后学生人数不足 10000 人的高校 (不含专业艺术院校和专业体育院校) 生均基础拨款系数总体上浮 10%; (6) 交叉学科根据学科设立情况给予适当支持。

湖北省属公办高职院校生均基础拨款系数表

序号	专业	调节系数
1	农林牧渔大类	1.2
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1.24
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1.24
4	土木建筑大类	1.24
5	水利大类	1.24
6	装备制造大类	1.24
7	生物与化工大类	1.24
8	轻工纺织大类	1.24
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1.24
10	交通运输大类	1.24
11	电子与信息大类	1.24
12	医药卫生大类	1.6
13	财经商贸大类	1.1
14	旅游大类	1.1
15	文化艺术大类	1.4
16	新闻传播大类	1.2
17	教育与体育大类	1.2
18	公安与司法大类	1.1
1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1.1

备注：教育与体育大类中师范专业调节系数定为 1.4；国家“双高计划”建设相关专业的调节系数上浮 1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印发
